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 1 月 14 日

目录

1、概述.....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2
2.1 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2
2.2 公示方式.....3
2.3 公众意见情况.....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网络公示.....5
3.2 报纸公示.....7
3.3 现场公告.....10
3.3 查阅情况.....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5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5
诚信承诺函.....16

1、概述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评初期和报告书编制过程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公告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公示与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知和态度的目的。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公告栏，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

两次公众参与期间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反对意见，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日内（2020 年 8 月 12 日）在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规要求，对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

拟建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官莲湖路 114M1 地块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3333 ㎡（折合约 50 亩），主要建设实验楼 1 栋、培训演练楼 1 栋，动物房与毒理楼 1 栋，以及辅助用房（生活垃圾转运站、实验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车辆洗消区）、地下设备用房和停车库（2F）。总投资 49983.59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殷主任

电话：15527642757

传真：85805178

电子邮箱：153456858@qq.com

邮编：430000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288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见本网页附件。

在网页上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表格模版，填写后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公示期间公众可按本文第四点所述方法，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相关说明事项

（1）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 年第 48 号）配套文件。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8 月 12 日

2.2 公示方式

（1）公示载体：网络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为项目建设单位网站，载体选择符合《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网址：https://www.whcdc.org/view/12067.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Wuhan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 Prevention

网站首页 | 中心简介 | 党群建设 | 业务指导 | 社会服务 | 科研工作 | 政策

Wuhan Centers For Disease Prevention & Control
NEWS
新闻主题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表单位：　发表时间：2020-08-12 10:30:00　字体大小：小 中 大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规要求，对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

拟建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官莲湖路114M1地块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3333㎡（折合约50亩），主要建设实验楼（6F）1栋、培训演练楼（6F）1栋，动物房与毒理楼（3F）1栋，以及辅助用房（生活垃圾转运站、实验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车辆洗消区）、地下设备用房和停车库（2F）。总投资49983.59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殷主任

电话：15527642757

传真：85805178

电子邮箱：153456858@qq.com

邮编：430000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288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反对意见，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网络公示

（1）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初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见附件。

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殷主任

联系电话：15527642757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瞿工

联系电话：15527069223

电子邮箱：qu18614@qq.com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的居民及相关单位）

3、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见附件。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相关说明事项

（1）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 年第 48 号）配套文件。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10 月 9 日

（2）公示载体：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为项目建设单位网站，载体选择符合《办法》要求。

（3）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网址：https://www.whcdc.org/view/12087.html

网络公开截图如下：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Wuhan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 Prevention

网站首页 | 中心简介 | 党群建设 | 业务指导 | 社会服务 | 科研工作 | 政

Wuhan Centers For Disease Prevention & Control

NEWS

新闻主题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单位： 发表时间：2020-10-10 12:39:43 字体大小：小 中 大

分享到：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初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见附件。

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殷主任

联系电话：15527642757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瞿工

联系电话：15527069223

电子邮箱：qu18614@qq.com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3km范围内的居民及相关单位）

3、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3.2 报纸公示

（1）公示内容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湖北日报 10 个工作日内日进行了二次公示刊登，公示内容如下：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1、网络链接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https://www.whcdc.org/view/12087.html

2、纸质报告

江汉区马场路 288 号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查阅

二、征求范围

评价范围内所有公众

三、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

建设单位：殷主任 15527642757

环评单位：瞿工 15527069223　　qu18614@qq.com

四、反馈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公示载体：湖北日报

湖北日报为项目所在地主流媒体报纸，载体选择符合《办法》要求。

（3）报纸名称、刊登日期及照片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湖北日报》刊登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以征求公众意见。

刊登报纸照片如下：

此外，秋高气爽群众户外活动增多，野外火源点多面广线长，引发森林火灾的不稳定因素日益增多。野外火源管控稍有不慎，易引发森林火灾，特别是鄂东南地区，森林火险等级高，更应加强防范。

在昆明夺得女超冠军后，武汉江早搭乘早班飞机凯旋。抵汉后王霜已久的她正式开启了休假模式，为要打卡的汉味小吃名单——热干皮、油条、烧麦……图为王霜在机场金牌。

日报全媒记者 时龚 郭晓明 摄）

记者马明玉、通讯员万一楚天羽王"羽毛球系列赛暨北省城市俱乐部赛将在武，赛事长达两个月之久，报

中心、省羽毛球协会主办全省范围的群众性羽毛球项专业、规范的赛事，激发，提升羽毛球运动市场的毛球运动产业的规范、良性

任卢骏表示，羽毛球运动

『楚天羽王』城

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A1oxTd6DTyJi6Q8ttDHTA；提取码：3dmb。查阅纸质版全文，请至枣阳市环城办事处赵集村六组（枣阳市丹桂家庭农场）。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可填写公众意见表（请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反馈至邮箱：342803982@qq.com。公示期从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枣阳市丹桂家庭农场

2020年10月13日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1、网络链接武汉市疾控中心官网：https://www.whcdc.org/view/12087.html。2、纸质报告：江汉区马场路288号武汉市疾控中心查阅。二、征求范围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三、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建设单位：殷主任，15527642757；环评单位：瞿工，15527069223，qu18614@qq.com。四、反馈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2日。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0月13日

浠水县建萍养殖场牲猪养殖项目简本公示

浠水县建萍养殖场拟实施牲猪养殖项目，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简本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示信息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agtsMzRv8hQtRz9XIbHdg（提取码：lgty），纸质报告书查阅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

生命意识课

生都缺少急救知识和的日本，连中学生的达到了92%。

为使公众尽快掌识和技能，以确保在时、正确地自救互救挽救生命，通过应急等多种形式，普及急救键。让学生学会急救生命"的急需。掌握了用来救人，也增强了任感。从这个角度来惜生命的生命意识课。于现在一些青少年生言，这其实也是最重要的一课。

让急救理念深入人心，让急救知识普及每个人的生命安全。普及急救知识需要全社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有关方面更应该负起习、了解和掌握应急救护知识，并向更多的人因此，急救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并与相应到实处，应当尽快到位。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

根据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与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受让方）于日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借款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	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或贸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等）编号
1	黄石华亿冷轧不锈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B01800140016
	黄石华亿冷轧不锈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B018001400AT
	黄石华亿冷轧不锈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B018001400AP
	黄石华亿冷轧不锈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B018001400BY

10月13日湖北日报公示（第8版与8版之间公告栏）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1、网络链接武汉市疾控中心官网：https://www.whcdc.org/view/12087html。2、纸质报告：江汉区马场路288号武汉市疾控中心查阅。二、征求范围：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三、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建设单位：殷主任15527642757，环评单位：瞿工，15527069223，qu18614@qq.com。四、反馈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2日。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0月15日

10月15日湖北日报公示（第11版与14版之间公告栏）

3.3 现场公告

（1）公告内容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聚集区进行了现场公告，公示内容如下：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现针对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官莲湖路，建设内容包含实验楼、培训演练楼、动物房与毒理楼及配套辅助设施等，总用地面积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000平方米。其中，实验楼内设置功能不同的生物实验室、菌种库和样本库；培训演练楼内设置有培训演练室、应急演练大厅、食堂及应急物资库；动物房与毒理楼内设置动物房和毒理实验室；辅助用房包括垃圾转运站、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和车辆消洗区。项目配套建设地下室（设备用房及地下停车场）、道路、绿化景观、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设施。项目总投资为49983.59万元。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场地洒水抑尘，堆场进行遮盖和设置围挡，加强车辆和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装修使用环保涂料，产生的废气量较小；运营期涉及挥发性试剂的实验过程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食堂油烟安装有净化处理装置，动物房为全封闭管理，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排，通过以上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地表水环境：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运营期各用水单元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3）声环境：项目在选址、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到噪声的影响，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有效降噪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对于产噪源，采取低噪设备，进行隔声防护等噪声治理措施。

（4）生态环境：项目通过加强施工期的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减少破坏植被，填方及时填压夯实、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及时平整场地，进行植被绿化、生态重建。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和后期植被恢复以及场地绿化工程的实施，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渐减弱或消失。

（5）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医疗垃圾、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经消毒处理后，由专用塑料袋分类包装、密封好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派专用车辆定期清运并集中处置。

（6）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是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停运对地表水的污染影响，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带来毒性、腐蚀性等不利影响；病原微生物的泄漏直接感染实验人员和周边人群，影响人体健康；危险废物运送、暂时贮存过程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影响周边环境和人群的健康。根据预测，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等措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符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等相关文件要求，选址符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各项环保措施使得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告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集中转达。

1、建设单位

名称：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殷主任　　联系电话：15527642757

2、环评单位

名称：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瞿工　　联系电话：15527069223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2日。

（2）公告地址

公告张贴地址一共两处：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361m 黄陵社区防汛居民安置点门口（最近敏感点）及项目西北侧 1577m 蔡甸区常福村村委会公告栏（最近居民聚集区）。

上述公告张贴地点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告地点选择符合《办法》要求。

（3）公告时间及照片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在黄陵社区防汛居民安置点和蔡甸区常福村张贴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告，以征求公众意见。

公告照片如下：

10 月 10 日蔡甸区常福村公告栏公告情况

10 月 10 日黄陵社区防汛居民安置点公告情况

3.3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建设单位：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288 号

查阅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单位或个人至建设单位对报告书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